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68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江金霖

相對人 洋益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環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玖
佰陸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907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69元，依

01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7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
02 訟費用13,969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
03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,969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5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